

证券代码：872395

证券简称：江苏红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3人，高管4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陆春、徐晓东、吴雯、陆敏连任第三届董事会

董事，提名陆子佼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陆子佼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